附件2：

面 试 考 生 须 知

一、面试时间详见面试通知书，考生于**当天上午8时开始进场，8时30分停止进场(逾时未进入考场的考生，将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)**；按职位招聘人数从考试总成绩合格考生中1:3比例确定入围人员。

二、考生所携带的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、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后连同背包、书包等其他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、考完离场凭抽签号领回。

三、面试开始后，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，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及引导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考生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
四、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评委提问，以“各位评委，我是第几号考生”为统一介绍用语，答题结束后以“回答完毕”为结束用语。严禁透露考生真实姓名，不得暗示或透露个人信息，一旦发现，则当场取消面试资格。考生对评委的提问不清楚的，可要求评委重新念题。

五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到候分室等候，待面试成绩统计完毕，签收面试成绩回执，并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区域逗留。

六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参照《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面试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进行严肃处理。

**温馨提示：**

1. **请认真阅读理解《考生须知》，核对面试通知书上的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准考证号、考点、考场号等信息。**
2. **考生只需携带面试通知书和身份证参加面试。**

 **3.考生须在微信小程序登录“粤省事”健康申报功能如实登记个人近期旅居史、接触史、身体健康状况、来粤方式等情况。**

**4.考生进入考场时，应主动出示“粤康码”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况，接受体温检测，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并全程佩戴口罩。如“粤康码”为红码或者黄码、体温≧37.3℃,不能提供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不得进入考场。**

**5.考试成绩可登陆河县人民政府网站（http://www.luhe.gov.cn/）查询。**